

四部要籍注疏叢刊

老子

老子篇目

道經

安民

虛用

歸光

運表

無用

歌取

顯德

河上公章句

淳風

還淳

虛心

虛無

象元

巧用

無為

優武

養身第二

無源第四

成象第六

易性第八

能為第十

檢欲第十二

贊玄第十四

歸根第十六

俗淳第十八

異俗第二十

益謙第二十二

苦思第二十四

重德第二十六

反朴第二十八

儉武第三十

聖德第三十二



中華書局

四部要籍注疏叢刊

老子
上

中華書局

四部要籍注疏叢刊

老子下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老子/(魏)王弼等著. —北京:中華書局,1998
(四部要籍注疏叢刊)
ISBN 7-101-01824-6

I. 老… II. 王… III. ①老子-注釋②道家 IV. B223.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98) 第 04724 號

四部要籍注疏叢刊

老 子

(全二冊)

〔魏〕王 弼 〔唐〕李 約等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¹/₁₆ • 113 印張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2,000 冊 定價:196.00 元

ISBN 7-101-01824-6/B • 295

前言

老子是先秦道家學派的創始人，老子的哲學在我國哲學史上具有極其深遠的影響。由他撰寫的《道德經》不祇是中國古代哲學的珍貴遺產，而且在世界哲學寶庫中也佔有重要席位。老子的哲學觀點，否定當時儒家提倡的仁、義、禮、智，主張清心寡欲，無事無爲。老子在認識論中的辯證思維，是道家哲學中的重要特點，影響最大，傳播最廣。歷代王朝的政治和文化無不受到道家哲學思想的影響，他在中國哲學發展史中的重要性並不亞於儒家。

歷史上關於《老子道德經》的傳本和注疏種類很多，其數量僅次於《論語》，在先秦諸子中也是流傳最多的一書。元張興材爲《道德玄經原發》寫的序中講：「《道德》八十一章，注者三千餘家。」此言未免有些誇大，一九二七年王重民著的《老子考》，存目四百餘種，一九六五年嚴靈峰輯《無求備齋老子集成》，計初、續、補三輯，其中包括道觀碑本、敦煌寫本和木刻本，共收錄三百五十六種。《老子》傳本雖多，時代不古，多屬魏晉以後。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出土之前，幾乎沒有純屬漢代的傳本。《漢書·藝文志》載鄰氏《老子經傳》、傅氏《老子經說》、徐氏《老子經說》等，皆已早佚。在現存的《老

子》傳本中，當以嚴遵、王弼、河上公、傅奕四本時代最早，流傳也最廣。唐宋以後出現的諸傳本，無不來源或依違於這四個系統。但是，在他們之間彼此經文各有差異，故關於各本的真偽、時代、優劣、價值等，在學術界存在不同看法。過去沒有統一衡量的客觀標準，故見仁見智，議論紛紜，意見甚為分歧。自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老子》甲、乙本出土，為我們提供兩種不同的漢初手抄本，用這兩種漢本同嚴遵、王弼、河上公、傅奕諸本勘校，並據以考察諸家注釋，使我們對今本《老子》經文的正誤和注釋的得失均得到較為深入的瞭解。下面分別談談它們的情況：

嚴遵《老子指歸》，初見於晉常璩的《華陽國志》，謂「嚴遵字君平，成都人也。雅性澹泊，學業加妙，專精大易，耽於老莊……著《指歸》為道書之宗」。谷神子序云：「嚴君平者蜀郡成都人也，姓莊氏故稱莊子。東漢章和之間，班固作《漢書》避明帝諱更之為嚴，莊嚴亦古今之通語。君平生西漢中葉，王莽篡漢遂隱遁煬和，蓋上世之真人也。其所著有《道德指歸論》若干卷，陳隋之際已逸其半，今所存者止《論德篇》，因獵其訛舛，定為六卷，而以其《說目》冠其端，庶存全篇之大義爾。」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則謂：「《老子指歸》十三卷，漢嚴遵君平撰，谷神子注。」不言其闕佚，則與谷神子序相違，彼此所言甚牴牾。《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判其為後人贋託，列入偽書。自帛書《老子》出土，發現《指歸》有些經

文雖異今本，則與帛書《老子》相同或相近，說明嚴書雖殘，絕非僞書。譬如今本第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自「昔之得一者」以下，有天、地、神、谷、萬物、侯王六個排列句，並均與下文成對偶。唯嚴本無「萬物得一以生」與下文偶句「萬物無以生將恐滅」，其它傳本皆有之，故過去皆斥嚴本爲「僞脫」。今同帛書《老子》甲、乙二本勘校，亦無「萬物」上下偶句，彼此經文完全相同。再從河上公注文考察，注經文「其致之」云：「致，誠也，謂下五事。」「謂下五事」顯指以下天、地、神、谷、侯王而言。可是，如依嚴本將「萬物」一事刪去，正與河上公注中所言「五事」相合，否則而爲六事，非五事。足見河上公注《老子》時，此段經文祇有天、地、神、谷、侯王五事，而無「萬物得一以生」與「萬物無以生將恐滅」一事，此句非原本所有，是在河上公作注之後竄入的，說明嚴本不僅不僞，而且保存了《老子》原有的古義。類似的例子再如今本第六十四章：「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世傳本此段經文皆相同，唯嚴遵《指歸》本作「百仞之高，始於足下」，獨異它本。驗之帛書，甲本作「百仁之高，始於足下」，乙本作「百千之高，始於足下」。按仞、仁、千古音相同或相近，皆可通假，帛書「百仁」、「百千」均當讀作「百仞」，又可說明嚴本此段經文保存了《老子》原本之舊，今本作「千里之行」者皆爲後人所改。

上述二例，足以說明嚴本不僅不僞，並確爲漢代所傳。但是，書中經文並非完全如此，經歷代傳抄，多處已被後人竄改，原來面目已失，而且祇剩半本殘書。《老子指歸》實爲二書，一爲《道德真經指歸》，另一爲《道德真經指歸》，皆僅存《論德篇》，即卷七至卷十三。二者區別不大，前者僅是嚴遵闡發《老子》經文之宏旨，而不載經文，即所謂《指歸論》。後者則將嚴遵的闡釋按《老子》章次內容割裂，分別附於各章經文之後。《指歸》章次與一般傳本不同，據《經目》云「上經四十更始」，「下經三十有二而終」，上下二經共計七十二篇，現僅存上經四十篇。谷神子並在經文與嚴文之下皆夾有短注。嚴遵《指歸》的思想特點主要是依據《老子》經義闡述他的天地起源論。其中值得留意的是在《指歸》的陳述中時而揭示出今本經文存在的訛誤。譬如今本第五十三章：「使我介然有知，行於大道，唯施是畏。」舊注皆據傳本「介」字詮釋，如河上公注：「介，大也。老子疾時王不行大道，故作此言。」馬叙倫謂：「介借爲哲，《說文》：『哲，知也。』」高亨謂：「介讀爲黠，《廣雅釋詁》：『黠，慧也。』」均未達本義。嚴本經文雖與它本同作「介然有知」，而《指歸》釋此文云：「是以玄聖處士，負達抱通，提聰挈明。」谷神子注引經文謂「挈然有知，行於大道者」，足證原本經文則作「挈然」，今本作「介然」者乃爲後人所改。驗之帛書《老子》，甲本作「使我挈有知」，「挈」即挈字之異構，經文與《指歸》相同。乙本作「使我介有知」，「介」字當同

今本皆假爲「挈」。類似例子再如王本第五十五章：「蜂虿虺蛇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此句經文在世傳今本中有許多種句型，譬如《指歸》本作「毒蟲不螫，攫鳥不搏，猛獸不據」。顯然這是從河上本抄錄而來。驗之帛書《老子》，甲、乙二本同作「蜂虿虺蛇弗螫，攫鳥猛獸弗搏」。彼此經文各異，但究竟哪一本真實記載了《老子》原本古義？則在嚴遵《指歸》中却得到很好的答案。《指歸》釋此文云：「蜂虿蟲蛇無心施其毒螫，攫鳥猛獸無意加其攫搏。」正是對帛書甲、乙本經文的真詮。由此可見，《指歸》不僅證明帛書《老子》保存了經文原義，同時也反映出它自身的珍貴價值。在世傳本《老子》中受嚴本影響較大者，有敦煌戊本、辛本、遂州本與吳澄本等。

王弼《老子道德經註》，初載於《隋志》，唐陸德明《經典釋文》爲之音義。宋政和乙未嵩山晁說之題記云：「王弼《老子道德經》二卷，真得老子之學歟……然弼題是書曰：《道德經》不析乎道德而上下之，猶近於古歟。」熊克跋云：「王弼所注言簡意深，真得老子清淨之旨。克自此求弼所注甚力，而近世稀有，蓋久而後得之。往歲攝建寧學官，嘗以刊行。既又得晁以道先生所題本，不分道德而上下之，亦無篇目，喜其近古，繕寫藏之，乾道庚寅分教京口，復鏤版以傳。」可見王注《老子》宋時已不易得。錢曾《讀書敏求記》未收王書，僅在河上公本下注云：「惜乎，輔嗣注不傳，而獨得此書之日就散亡。惜哉！」從熊克

跋語得知，熊刻《老子》前後分爲兩次。前者全書分上篇下篇，別爲道經、德經，並附有八十一章篇目；後者祇分上、下，無析道經、德經，亦無各章篇目，所言與今本相似。按今傳王本出自武英殿聚珍版叢書，底本是明萬歷張之象刻本，參校《永樂大典》與《經典釋文》而刊訂。溯其源流，即來自宋晁說之題記、熊克所跋而「復鏤版以傳」之翻刻本。

王弼《老子》注，唐以後遂微，今本乃從明華亭張之象本錄出，經文難免有些脫誤，但學者否定過多。今同帛書《老子》勘校，書中雖有訛誤，並非如過去估計的那樣嚴重，而且尚有勝於它本的優點。尤其是王注，言簡意深，多有獨到之處。下舉數例分別說明。如世傳本第九章：「功成、名遂、身退，天之道。」這段經文世傳今本多如此，顯然這是承襲河上公本傳抄而來，唯王弼本作「功遂身退，天之道」，無「成名」二字。過去多斥王本僞脫，今同帛書《老子》勘校，則證王本確爲《老子》原本之舊，自河上公以降其它傳本皆有衍誤。再如河上公本第十三章：「何謂寵辱，辱爲下。」案此句經文世傳本之句型和內容多有不合，承襲河上公本而來的如吳澄、林志堅及唐景龍碑等，均作「何謂寵辱，辱爲下」。由王弼本流傳而來的司馬光、蘇轍、邵若愚諸本則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這兩種經文意義迥然不同，因過去無覈察標準，故見仁見智各有說詞，意見甚爲分歧。自帛書《老子》出土，覈校甲、乙本，經文正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與王本完全相同，從此一公案纔

算得到解決。王弼本雖有優點，但也有缺陷，因經歷代傳抄，經文確有訛誤。如第二章「長短相形」，王本「形」字作「較」，經文作「長短相較」，與上下經文韻不相叶，顯然是一訛誤。正如劉師培所講：「『較』乃後人旁注之字，以『較』釋『形』，校者遂以『較』易『形』矣。」其說甚是。再如第十五章「儼兮其若客」，王本誤將「客」字寫成「容」，則作「儼兮其若容」，顯然這是因為字形相近而誤作。這些訛誤，都是出自後人因傳抄不慎所造成。

王弼的注釋，同他的哲學思想有密切關係，他的根本觀點是「以無爲本」。如他在第四十章注中講：「天下之物，皆以有爲生。有之所始，以無爲本。將欲全有，必反於無也。」他即依此貫注全經。關於這方面的問題，這裡不宜多論，祇把弼注對詮釋經義勝於他人者略作說明。如世傳本第三十八章：「故失道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中信之薄而亂之首。」《韓非子·解老》釋此文云：「道有績而德有功，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過去有些學者則據《韓非子·解老》謂經文皆脫四「失」字。王弼注此文則云：「不能無爲而貴博施，不能博施而貴正直，不能正直而貴飾敬。所謂『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也』。夫禮也，所始首於忠信不篤，通簡不陽，責備於表，機微爭制。夫仁

義發於內，爲之猶僞，況務外飾而可久乎！」王注不僅忠於經旨，而且證明經文不誤，故後世多取之。再如第五十章：「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動之死地（帛書甲、乙本作『而民生生動皆之死地』），亦十有三。夫何故？以其生之厚。」《韓非子·解老》謂人之身四肢與九竅相合而爲十有三。像河上公、碧虛子、葉夢得皆從其說。王弼注此文云：「『十有三』猶云十分有三分。取其生道，全生之極十分有三耳；取其死道，全死之極亦十分有三分耳。而民生生之厚，更之無生之地焉。」此皆爲王注勝於他人之處。

河上公《老子道德經章句》，初載於《隋志》，謂「《老子道德經》二卷，周柱下史李耳撰，漢文帝時河上公注」。此書流傳最廣，爭議也最多，如河上公其人就是懸而未解的問題。據葛玄序云：「河上公者，莫知其姓名也，漢文帝時結草爲庵於河之濱……河上公即授素書《老子道德經》章句二卷，謂帝曰：『孰研此則所疑自解。余注是經以來千七百餘年，凡傳三人，連子四矣。』」因葛序語言甚怪誕，故學者疑信參半。疑者，如唐劉知幾稱《老子》無河上公注，謂「《漢書·藝文志》著《老子》有三家，河上所釋無聞焉」。清人盧文弨亦宗此說，謂「此非西漢人所著，書內有詮發王弼義者，是王弼以後作」。信者又視爲金科玉律，像王重民《老子考》就把河上公注《老子道德經》列爲漢代的第一家。朱潛之更是遵河上

而抑王弼，他曾據宋本河上公與王本勘校，舉出六例十一證來說明河上公本優於王本。其實並非如此，今從帛書《老子》得證，即在朱氏所舉十一證中，屬於王本的訛誤僅其中一半，另一半則為河上公本自身所有。因此我們認為河上公本與王本一樣，彼此互有優劣。譬如，前文所舉之「長短相形」，王本誤「形」為「較」；「儼兮其若客」，王本誤「客」為「容」。以及第四十六章河上公本有「罪莫大於可欲」句，王本將其脫掉，諸如此類都是河上公本的優點。但它也有缺陷，如前舉「功遂身退，天之道」，河上公本誤作「功成名遂身退，天之」；「何為寵辱若驚，寵為下」，誤作「何為寵辱，辱為下」；第五十一章「亭之毒之」，誤作「成之熟之」；尤其是第五十五章，河上公本經文「毒蟲不螫」，注謂「蜂蠆蛇虺不螫」。王本與其經注文相反，經作「蜂蠆蛇虺不螫」，注謂「毒蟲之物無犯之於人也」。朱潛之據此則謂「王本誤以河上公注羸入經內」，斷言此乃王本後於河上之鐵證。考察帛書《老子》，適得其反，甲、乙本經文俱作「蜂蠆蛇虺弗螫」，與王本經文相同。原來是河上公本誤將經文羸入於注，而經文「毒蟲不螫」恰是弼注「毒蟲之物無犯之於人」之簡縮。凡此這些皆屬於河上公本之不足處。

河上公注文不僅通俗易懂，詮釋經義亦有獨到之處。譬如第三十九章：「其致之，天無以清將恐裂，地無以寧將恐發，神無以靈將恐歇，谷無以盈將恐竭，侯王無以貴高將恐

蹶。」王弼釋此文云：「用一以致清耳，非用清以消也。守一則清不失，用清則恐裂也，故爲功之母不可舍也。是以皆無其功，恐喪其本也。清不能爲清，盈不能爲盈，皆有其母，而存其形。故清不足貴，盈不足多，貴在其母，而母無貴形。」經義甚隱晦，王注頗費解，故自王弼以降釋此文者多未達經旨。唯河上公釋「其致之」云：「致，誠也。謂下五事。」釋「天無以清將恐裂」云：「言天當有陰陽施張，晝夜更用，不可但欲清明無已時，將恐分裂不爲天。」釋「地無以寧將恐發」云：「言地當有高下剛柔，氣節五行，不可但欲安靜無已時，將恐發泄不爲地。」河上公將「天」、「地」、「神」、「谷」、「侯王」五句經文的「無以」均釋作「無已」，這就抓住通解經文的關鍵，並確得《老子》之真旨。「已」義如止，「無已」即無休止、無節制。如《詩經·鄭風·風雨》「雞鳴不已」，《鄭箋》：「已，止也。」今驗之帛書《老子》，甲、乙二本均作「天毋已清」、「地毋已寧」、「神毋已靈」、「谷毋已盈」、「侯王毋已貴以高」，五句經文均作「毋已」，則與河上公注正相吻合。從本章河上公注文分析，他釋「其致之」爲「其誠之」，訓「致」爲「誠」，所誠者而謂以下「天」、「地」、「神」、「谷」、「侯王」五事，而不言「萬物」；釋「無以」爲「無已」。從其釋文足可說明，他所依據的原本經文與今傳河上公本不同，却與帛書《老子》甲、乙本相似。可見河上公對此段經文注釋不僅勝於他人，且可證明今本經文已被後人改動。再如第四十九章：「聖人無常心，以百姓心爲心。」王弼注甚

簡單，祇用四字「動常因也」。河上公注此文曰：「聖人重改更，貴因循，若自無心。」所謂「重改更，貴因循」，是指人主不師心自用，無主觀模式或人爲規範，客觀體察百姓的心意，因勢而利導，即以百姓之心爲心。以河上公注驗之帛書《老子》，此句經文則作「聖人常無心」，可見河上公注與其所依據的原本經文正相吻合。今本河上所載「聖人無常心」者，乃由後人仿他本所改，而且改動經文是在河上公注釋之後。此皆爲河上公注勝於他人之處，僅從所舉之例足可得鑒。

歷史上關於《老子》的注本很多，唯以王弼、河上公兩注本最有影響。因過去沒有統一考察的客觀標準，故是非難辨，褒貶不一。今通過與帛書《老子》勘校，實事求是地看待他們的優缺點，是非完全可以澄清。客觀地講，這兩本書的經文和注釋，各有優點，而彼此也皆有訛誤。如何去僞存真，擇優棄劣，則是今後研究者的任務。王弼生於魏黃初七年（公元二二六年），死於正始十年（公元二四九年），計二十三歲，他注釋《老子》的時間當在魏晉玄學初興的正始年間。河上公史無記載，葛玄謂其授漢文帝《老子道德經》，則出於虛構。葛玄是三國吳人，估計河上公注《老子》也距那個「正始玄風」時代不遠。王弼注本言簡意深，文筆曉暢，流傳在文人學者與士大夫階層，河上公注本通俗明確，頗受道流學子與平民百姓的愛好，一般的道觀碑幢多屬於河上本系統。

《道德經古本篇》爲唐代傅奕所撰。傅奕，新舊《唐書》皆有傳，相州鄴人。隋開皇間以儀曹事漢王楊諒，唐高祖時官居太史丞、太史令，卒於貞觀十三年。傅奕遵儒、道而反釋教，謂佛教來之外夷，非華夏正統。校訂古本《老子》二卷。其所謂「古本」，因其乃北齊後主高緯武平五年（公元五七四年）彭城人開項羽妾塚所得。由於此本出土於古墓，又經唐傅奕校訂，故頗受學者們重視，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組校勘帛書《老子》即選用此書。《道德經古本篇》的特點是他比其他傳本保存了較多的古言和古句。如世傳本第三十八章「前識者，道之華也，而愚之始」，王弼、河上公等諸傳本皆與此同，唯傅奕本「始」字作「首」，謂「愚之首」。《韓非子·解老》與傳本同，也作「愚之首」。帛書《老子》出土，校之甲、乙本，均作「愚之首」，足證傳本保存的是原本古句。再如第四十章「故建言有之，明道若昧，進道若退，夷道若類」，世傳本皆與此相同，唯傅奕本在「之」字下有「曰」字，謂「建言有之曰」。驗之帛書《老子》，甲本殘損，乙本即作「建言有之曰」，與傳本同。從經文詞義分析，原本當有「曰」字，今本則將「曰」字失掉。類似的古言古句傳本保存很多。但是，由於傳本出土於古墓，其中必有殘損，傅奕曾據傳世本校訂，改字甚多，正如宋謝守灝《老子實錄》所講「《道德經》傳奕考覈衆本，勘數其字」云云。清畢沅《老子道德經考異序》亦云：「唐傅奕本多古字古言，且爲世所希傳，故就其本互加參校，間有不合於古者，則析衆說以

定所是。」因爲此本經過傅奕參考衆本校訂，經文改動甚多，已非原來古本的面目，書中也
有許多訛誤。如世傳本第四十三章「無有入無間」，或作「無有入於無間」，唯傳本此文作
「出於無有，入於無間」，顯然這是據《淮南子·原道》而改。可是，過去多崇信傳本存古，爲
此而引起一場爭論，像易順鼎、劉師培等均認爲經文句前有「出於」二字，直至帛書《老子》
出土，乙本稍殘，甲本此文作「無有入於無間」，與世傳本同，此一疑案纔得到解決。再如
世傳本第七十三章「緝然而善謀」，或作「坦然而善謀」，唯傳本作「默然而善謀」。勞健對
此曾有一段評述，他說：「《論語》鄭注『坦蕩蕩』，寬廣貌。『緝』訓『寬』，是假爲『坦』，『緝』
字蓋又從『緝』字傳字演變，故河上公本作『緝』。《廣雅》：『緝，緩也。』詞固可通，然與下
文『恢恢』義不相應。作『不言』則涉上句『不言善應』之誤。『默然』又似從『不言』改作，皆
非也。」勞說甚是。從而可見，傳本雖有優點，但也存在不少訛誤，有些訛誤，即由傅奕「考
覈衆本，勘數其字」而造成。傅奕的工作主要是對古本的校訂，則對詮釋經義而無所建
樹。

在世傳本《老子》中，時代最早的當屬上述四種，自唐開元《御注》本出，始創異本勘合
之風，玄宗《御注》即依違王弼、河上之間。茲後各家注釋《老子》，無不選擇善本，而善本
的由來無非效法《御注》，即異本勘合，「擇善而取」。唐宋以後，因各種傳本輾轉傳抄，互